转移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转移登记

二、办理条件：《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自然人状况发生变化，申请人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 材料份数 | |
| 1 |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 1 | |
| 2 | | 申请人身份证 | 原件 | | 1 | |
| 3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原件 | | 1 | |
| 4 | 买卖合同 | | | 原件 |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一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标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

抵押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抵押登记

二、办理条件：《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自然人状况发生变化，申请人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 |
| 2 | 不动产权证书 | 原件 | 1 |
| 3 | 主债权合同 | 原件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明

五、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六区通办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二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标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二、办理条件：《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自然人状况发生变化，申请人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宅基地申请审批表 | 原件 | 1 |
| 2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一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标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

更正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更正登记

二、办理条件：《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自然人状况发生变化，申请人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 3 |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 原件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一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

异议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异议登记

二、办理条件：《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自然人状况发生变化，申请人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一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

查封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查封登记

二、办理条件：《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人民法院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2、协助执行通知书；3、其他必要材料；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或人民检察院查封函或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提交协助查封的文件 | 原件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二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

预告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预告登记

二、办理条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不动产权证书 | 原件 | 1 |
| 2 | [已登记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javascript:;) | 原件 | 1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一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

地役权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地役权登记

二、办理条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材料，就已经变更或者转移的地役权，直接申请首次登记。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不动产申请书 | 原件 | 1 |
| 2 | 不动产权证书 | 原件 | 1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一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二、办理条件：《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自然人状况发生变化，申请人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林权权籍调查成果](javascript:;)、[权证或者林权证明](javascript:;) | 原件 | 1 |
| 2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一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标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二、办理条件：《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自然人状况发生变化，申请人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一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标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二、办理条件：《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自然人状况发生变化，申请人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等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来源证明 | 原件 | 1 |
| 2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一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标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二、办理条件：《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自然人状况发生变化，申请人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一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标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二、办理条件：《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自然人状况发生变化，申请人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 原件 | 1 |
| 2 | 不动产申请书 | 原件 | 1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一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标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二、办理条件：《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自然人状况发生变化，申请人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 3 |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原件 | 1 |

四、审批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大厅一楼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标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十、咨询电话：0312-8696652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